

宝鸡：关天副中心 崛起正当时

潘伟朝 惠周科 张华刚

2009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使陕西渭南至甘肃天水这个承东启西、连接西北的战略要地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为建设大西安、带动大关中、引领大西北、推动中国西北地区经济振兴注入了新的内生动力。作为《关天规划》确定的地位仅次于西安的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宝鸡，近年来积极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走出了一条科学发展、以城带乡、富民强市的城镇化发展新路子。

宝鸡——这块炎帝故里、周秦王朝发祥地，曾是中国历史上城市兴起最早且十分发达的地方，早在公元前762年，秦文公便在这里筑城名“陈仓”，至今已有2768年建城史。1937年陇海铁路的开通为这块原本偏僻荒凉的土地奠定了新中国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陕西省第二大城市的的重要地位；1941年陕西第九区督察专员公署的迁入使这里成为关中西府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解放后大批“三线”重工业企业入驻使这座小城人气倍增，城市化步伐显著加快；西部大开发和《关天规划》春风的吹拂令这座内陆三线中等城市再度扩张，成为陕甘宁川四省区结合部一座璀璨夺目的魅力城市……

城市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建设大城市一直是宝鸡人的梦想。2002年，陕西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宝鸡要建大城市”，宝鸡市委、市政府抢抓机遇，迅速做出了城市“东扩、南移”的大胆决策。短短几年间，原宝鸡县撤县设区成立了“陈仓区”，宝鸡城市骨架一下子向东延伸了20多公里；宝鸡市党政机关从老市区迁出，东移了10公里；渭河南岸的宝鸡高新区加速扩张，在原仅有1.49平方公里的起点上迅速发展成为一片近30平方公里的开发热土。渭河南北两岸东扩南移遥相呼应，展开了城市建设大竞赛。放眼望去，一个个建筑工地塔吊林立，一座座高楼大厦鳞次栉比，一条条城市大道四通八达……仿佛一夜之间，宝鸡便变大了、变美了、变亮了。

2006年，陕西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发出了“努力把宝鸡建成百万人口特大城市”的动员令，这使370万宝鸡人更加振奋。市委、市政府果断决策，进一步作出了城市“北上”的新思路，将城市发展的空间向市区北边的蟠龙塬上拓展，让宝鸡大城市建设彻底跳出地域桎

梏。于是，在加快“东扩南移”步伐的同时，宝鸡城市建设的又一主战场在蟠龙塬上拉开。蟠龙大道、龙盘西路、引水上塬等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率先实施，一座规划面积42平方公里、居住人口30万人的现代化城市新区扬帆起航。

“东扩、南移、北上”战略的实施，使宝鸡城市骨架迅速拉大。2002年以来，短短十年时间，宝鸡城市建成区面积就由过去的50多平方公里增加到94平方公里，城市人口由50多万人增加到86万，初具特大城市雏形。

2009年6月，一个更大的机遇降临宝鸡。国务院《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正式颁布。《规划》中提出要将宝鸡打造成“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百万人口生态园林特大城市”，这意味着宝鸡的发展定位从地区层面跃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堪称有史以来宝鸡得到国家的最大支持。时隔两年，2011年9月，陕西省又出台了《关于支持宝鸡加快建设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的意见》。《意见》中不仅确定要将宝鸡打造成陕甘宁川毗邻地区的特大城市，而且立足于支持宝鸡建设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辐射带动力，实现与西咸一体化优势互补、遥相呼应、首尾兼顾，带动关中经济圈竞相发展，赋予了宝鸡许多先行先试的灵活机制，给予了众多产业政策支持，其中涉及的资金支持约11亿元，可操作的支持政策约20条。由此，宝鸡迎来了中省发展定位最高、政策扶持最优、各项投放最大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对宝鸡而言，关天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是一个什么概念？“我们所要打造的关天副中心，就是在关天经济区内、西安大都市之外，形成一个经济总量最大、产业结构最优、财税增长最快、城乡居民增收最多、城镇化水平最高、生态环境最好的新的增长极。”中共宝鸡市委副书记、市长上官吉庆一语中的，他说：“关天副中心的定位是‘一中心、两城市、四基地’，即：西北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陕甘宁川毗邻地区的特大城市和社会管理创新示范城市、国家新材料基地、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全国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彰显华夏文明的文化产业基地。到2020年，将宝鸡建成143平方公里、130万人的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纳集聚辐射功能的经济区

副中心城市。”

机遇固然重要，把握机遇、用好机遇更加重要。宝鸡市要在关天经济区8个地市中脱颖而出，成为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必须占到全省的15%，城镇化率要达到70%。对宝鸡来说，这可不是一个常态发展的概念和按部就班的速度，而是一个“跳起来摘桃子”的目标，意味着宝鸡经济增速必须高于陕西省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必须达到15.8%以上，城镇化率年均要提高3.66个百分点。机遇当前须奋起，宏图大业靠实干。上官吉庆介绍说，下一步，宝鸡市将从五个方面重点予以突破：一是实施万亿投资计划。5年内实施总投资过万亿的6大类740个大项目。到2016年，建成西北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国家新材料基地、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彰显华夏文明的文化产业基地、全国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二是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钛及钛合金材料、石油钻采装备、焊接钢管3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把宝鸡建成全国统筹科技资源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三是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成一批千亿元级和五百亿元级的产业集群，确保全市工业每年保持18%以上的增速，到2016年力争工业增加值突破1500亿元。四是建设陕甘宁川毗邻地区特大城市。到2016年城市建设面积超过110平方公里，人口达到115万人，形成关中西部城镇群，城镇化率达到60%。五是打造和谐家园。完善提升“大社保”宝鸡模式，到2016年，建成关天经济区中城乡居民收入最多、人民群众最幸福的城市。

思路决定出路。2012年，宝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9.87亿元，较上年增长15.1%，高出陕西省平均增速2.2个百分点。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民生投入额、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战鼓催征声急，宝鸡踏上新征程！我们欣喜地看到，在《关天规划》号角的激励下，古陈仓、新宝鸡这块神奇的热土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一座副中心城市的崛起将为这座千年文明古城续写新的辉煌！

“荒山披绿飘果香，平地起楼树成行……高速公路前通，大棚层层闪银光……”春节前后，一首原创民歌《家乡安塞变了样》在该县城乡不胫而走，表达了广大农民对收入持续增长、快过上和城里人一样生活的无比自豪之情。

这几年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富民，工业经济强县，文化旅游兴业”发展战略，不断推动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力争到2016年实现全县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四个翻番，奋力把安塞尽快建设成为小康社会！安塞县委书记程引弟、县长吴晓聪如是说。

棚栽、林果、畜牧三大农业主导产业宛如“三驾马车”，正不断推动安塞农民收入持续“走高”。

棚栽业就是“印钞机”

初春的安塞，乍暖还寒。但在该县砖窑湾镇贾居循环农业示范园里，菜农们正紧张有序地把鲜嫩的蔬菜装箱过秤，一辆辆挂着蒙、冀、皖、豫等车牌的大型货车进出，呈现出一派购销两旺的喜人景象。

近年来，安塞县充分开发利用山地资源，大力推广安塞新型日光温室和循环农业生产技术，引进了7大类、96个名优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了自动卷帘、滑轮放风、刷土步道、防虫网、杀虫黄板、太阳能杀虫灯、集雨窖灌、秸秆生物反应堆等10余项新技术，引进了物联网精准农业监测系统和太阳能玻璃温室。培育形成了沿河湾李家湾、真武洞井居、砖窑湾贾居、高桥宋庄等一批菜、沼、畜配套发展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经过试验示范、起步扩张和科学发展三个阶段20年的发展历程，安塞已成为陕北最大的蔬菜生产基地。截至2012年底，全县大棚累计达到4.87万棚，发展安塞新型日光温室2134棚，年生产鲜菜25.65万吨，棚均收入达到了1.5万元以上。有60%的农民通过种植大棚蔬菜实现了脱贫致富，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0%来自棚栽业。

林果业犹如“摇钱树”

“安塞山地苹果形、色、味俱佳，在市场中一直走俏！”在真武洞镇庙湾村经销商赵国强对笔者如是说。

2011年，“安塞山地苹果”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通过大力实施优果工程，2012年，全县苹果面积累计达到40万亩，实施果实套袋3.5亿只，苹果产量达9.3万吨；已建成5个省级苹果生态示范村，28个市级苹果示范园。

今年，该县继续以高标准、快速度建成40万亩山地苹果基地为目标，新建标准化苹果园3万亩，补植5000亩，新建集雨窖3000口。

畜牧业好像“聚宝盆”

沿河湾镇侯沟门村是陕西省农业厅确定的生猪万头示范村。侯沟门良种猪繁育场由养殖区、沼气能源区和有机蔬菜生产区组成，养殖场产出的大量农家肥和沼气沼液沼渣，直接用于大棚蔬菜和山地苹果生产，进而形成猪沼菜和猪沼果两条产业链，生产出真正的绿色农产品。2012年该村养殖户户均牧业纯收入达5000多元。

近年来，安塞县坚持照“种养结合、果菜沼畜”有机配套的发展模式，走“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生产经营路子，在发展规模和效益上取得新突破。2012年，新发展各类舍饲养养殖户1015户；建成千只规模以上养羊场15个、千头规模以上养猪场3个，启动实施了王家湾崖畔流域治沟造地科学养羊综合试验项目。今年计划发展各类养殖户500户，新建养殖小区（专业村组）和规模养殖场28个，完成人工种草2万亩，建成5万头生猪、10万只羊子和25万只家禽养殖基地。

安塞唱响增收歌

陕西省安塞县发展农业三大产业、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纪实

吴晓聪

吴绍礼

2013年度徐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徐委发[2009]29号）、《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徐委发[2010]48号）的精神和要求，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安排，特发布2013年度江苏省徐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双创计划”）申报公告。

一、申报对象

（一）自主创业人才（A类）

自主创业人才是指符合支持重点，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形式来我市投资创（领）办创新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

1、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经教育部认定的在海外取得学士学位，且在海外有5年以上创业经历）；

2、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3、为所创（领）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且占股不低于30%；

4、创（领）办的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

5、创（领）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二）企业创新人才（B类）

企业创新人才是指我市各类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进的，符合支持重点、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

1、创新人才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有5年（含）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的业绩（博士学位学习时间可计算在内）；

3、必须在市外工作3年以上，并在此期间取得显著的创新创业业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能够全职来我市企业从事研发或管理，或在企业兼职担任技术负责人、实际工作半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优先支持本人参与项目投资、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企业创新人才，支持全职到企业工作的创新人才。

（三）事业单位创新人才（C类）

优先资助一批获得海外世界顶尖名校博士学位的高层次青年人才（35岁以下）。

1、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创新人才

（1）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任相当于教授职务；

（2）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高影响因子学术论文，或在本领域最核心的刊物上发表重要学术、技术报告；

（3）获得国际、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2、卫生创新人才

（1）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任相当于教授（国外可放宽到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高影响因子学术论文；

（3）主持承担过一项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

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

（4）能够开展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或基础研究新技术项目。

3、文化创新人才

（1）我市文化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

（2）在国内外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经营管理、文博、图书管理等门类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正高级（国外可放宽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以上学位；

（3）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人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到我市创新创业，第一次申报须于2013年5月1日之前、第二次申报须于2013年11月1日之前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相关手续或人才引进手续；

2、创业人才主要工作精力应为所创（领）办企业服务，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引进人才引进后能连续为引进单位服务3年以上，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

3、申报单位须已参加社会保险；

4、引进的创新人才从到徐工作的第2月起，以申报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基数薪酬月平均不低于1万元；

5、申报自主创业人才和企业创新人才须已获得县区或部门引才计划20万元以上重点资助的高层次人才。

市内单位派出进修，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的；企业（集团）内部跨区域人事调动的，不在申报范围。

来徐创业的国家“千人计划”（含外专、青年“千人计划”）专家通过申报可直接入选，进入国家“千人计划”或省“创新团队”答辩程序的领军人才申报“双创计划”予以优先推荐。

三、扶持政策及兑现

1、创新创业扶持。创新人才凡全职引进的或柔性引进（每年在徐工作不少于6个月的），根据评审，领军人才可享受50-100万元专项资助，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可享受3万-20万元的个人奖励，其他待遇均按照相关引才政策兑现。创业人才经评审，可享受三个“一百”政策，即每位人才100万元的项目资助、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的公寓住房。优秀的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资助金额可增加到300万元至1000万元。

2、税费优惠减免。对处于孵化期的科技项目，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两年全免、三年减半”政策。新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2年内，所得税地方留成和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的10%，用于奖励企业高层次人才。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3年内给予该产品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作为奖励。以去年为例，我市减免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费7.56亿元。

3、金融资金支持。由市政府主导，我市已经成立了6家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同时，政府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创新创业“种子”资金，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项目发展。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国有股份按约定退出的超出部分，用于奖励科技领军型人才。

4、知识产权入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以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参与投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70%。申请设立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在20万元以下的，其资本注册实行“自主首付”，其余出资两年内缴足。

5、学术研究保障。市政府与中国矿业大学联合成立企业发展研究院，来我

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在研究院评聘教授、研究员职称。我市市属各高校院所，也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落户合作。在徐高校、科研院所的图书资料及各类研发平台向引进高层次人才开放，相关费用市财政给予补贴。

6、生活配套服务。对我市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配偶、子女，在市县重点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对高层次人才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及免费健康体检。对本人愿意、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可以进入事业单位编制。引进人才配偶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免试免费就近就读公办学校；接受高中教育的，按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报办法和工作程序

（一）申报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至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

（二）申报方式：常年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通过“彭城英才”网直接申报；也可到拟创办企业或引进人才企业所在县（市、区）申报。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人可在网上在线填写《徐州市“双创计划”申报书》，其中创业类人才填报A类申报书，企业创新类人才填报B类申报书，事业单位创新类人才填报C类申报书；

2、按照网上在线申报的提示，提交各类证书、证明、协议、报表等附件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

3、在线填写和提交的附件材料包括：

（1）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

（2）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

（4）已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章程、相关财务报表、拟创（领）办企业须提交与载体签订的入园协议；</p